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有效实施公司的投资发展战略，确保投资回报，参照《公司章程》、《市属国有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及《漳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主管部门，对公司所有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实施及管理。其中技术合作的项目，由公司技术中心具体主管，证券投资部协助管理。

第三条 对外投资必须与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相适应，优先投资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高科技项目。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投资，是指企业以现金、实物资产、股权、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

- (一) 对外投资（含设立全资企业、合资合作、收购兼并、对出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等）；
- (二) 其他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二章 投资项目的审批

第五条证券投资部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及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投资计划报分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并经预算管理办公室汇总平衡后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对外投资项目的确立依据立项、尽职调查、决策三个阶段：

(一) 立项阶段

证券投资部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初步筛选，组织相应的初步尽职调查，对拟投项目编制《初步可行性方案》，汇同相关部门意见，对项目提出正式尽职调查申请，逐级上报至董事长办公会讨论批准。

(二) 尽职调查阶段

证券投资部对获批的《初步可行性方案》组织外部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标准化的、正式的《尽职调查报告》等，公司风险控制室出具独立的《风控意见书》。风险控制室及法律事务室共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三） 决策阶段

证券投资部与法律事务室、风险控制室形成统一意见后，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风控意见书》及相关材料上报董事长办公会研究。

第七条证券投资部根据董事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内容拟定《投资合同》，按照《公司章程》、《漳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公司相关部门、领导、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及国资委备案或请示。经国资委批准后经法律事务室、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核批准，由授权代表与对方签订。其中独资项目不需拟制《投资合同》。

第八条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依照内控流程及《流程说明书》执行。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九条对公司投资的被投资公司或非法人经济实体，证券投资部应定期调查其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以及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等情况，并根据公司的投资发展战略进行业务指导；在项目运营一段时间后风险控制室依据《后评价管理工作办法》组织进行后评价工作，原则上在项目进入正常运营两年以后或退出工作完成后进行，出具《后评价报告》，经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后反馈给被后评价单位进行整改，并根据国资委要求进行上报。

第十条投资项目的重大事项，如：合同的修改、提前终止或终止、被投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或与其他公司合并、增加投资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填写《投资项目重大事项呈报表》并附上所有相关资料，按程序逐级上报，根据《公司章程》要求报董事长（或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审计部应定期自行或配合外聘中介机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审计，并可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临时安排，对被投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被投资企业使用本公司商标、专利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应经本公司许可并签订相关合同后方可使用。

第四章 被投资企业

第十二条公司委派的被投资企业董、监事、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的代表，必须充分体现公司的管理意图。

第十三条 公司委派董事应全面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销售、财务和人事等状况，遇有重大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公司。公司委派监事应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被投资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行为实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派至被投资企业的其他人员，应在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工

作，并对所在企业负责。外派人员还应定期向公司分管投资副总及公司委派董事汇报工作，以便其熟悉被投资企业状况，有利于工作开展。

第五章 投资企业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实行一项一档制度，尽可能用正本存档，确实无法存正本的，采用副本存档；一般情况下，所有投资项目档案的正本（含没有正本时采用的副本）存公司档案室，副本分别由项目实施部门保管。文件归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初步可行性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风控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和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的有关批复、投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合同、章程、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等；

（二）被投资企业成立的有关文件，如：合营各方的资信证明、公司委派的董事和外派干部名单、董事会成员名单、会谈纪要等；

（三）被投资企业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纪要，包括：企业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终止、解散、利润分配方案、租赁、承包、技术转让、与其它经济组织再合作，以及使被投资企业产生财产责任和义务的所有文件；

（四）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季度报表、年终报表、年预算报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查帐报告及有关部门（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等）的审核报告；

（五）被投资企业内部主要的经营管理文件，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方案、年终总结等；

（六）技术合作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项目完成后的全套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及收回

第十六条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依法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的；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的；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依法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的；

(三)由于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收回及转让事宜，经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由证券投资部组织对目标项目进行评估，拟制具体《回收或转让方案》及相关报告，会同法律事务室及风险控制室相关意见，提交国资委进行审批或备案。经国资委审批后根据《章程》要求进行相应流程的审批及执行；涉及股权转让的需参照《漳州市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进行上报并执行。

第十九条涉及公司解散情况，需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子公司清算组拟定清算方案，经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依据《公司章程》及国资委要求的清算流程进行上报及处理。

第二十条公司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证券投资部负责对整个项目的监督和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